

中国人民保险公司

The People's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.

总公司设于北京
Head Office: BEIJING

一九四九年创立
Established in 1949

财产保险综合险条款

(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)

保险标的范围

第一条 下列财产可在保险标的的范围以内:

- (一) 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而由被保险人负责的财产;
- (二) 由被保险人经营管理或替他人保管的财产;
- (三) 其他具有法律上承认的与被保险人有经济利害关系的财产。

第二条 下列财产非经被保险人与保险人特别约定,并在保险单上载明,不在保险标的的范围以内:

- (一) 金银、珠宝、钻石、玉器、首饰、古币、古玩、古书、古画、邮票、艺术品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物;
- (二) 堤堰、水闸、铁路、道路、涵洞、桥梁、码头;
- (三) 矿井、矿坑内的设备和物资。

第三条 下列财产不在保险标的的范围以内:

- (一) 土地、矿藏、矿井、矿坑、森林、水产资源以及未经收割或收割后尚未入库的农作物;
- (二) 货币、票证、有价证券、文件、账册、图表、技术资料、电脑资料、枪支弹药以及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;
- (三) 违章建筑、危险建筑、非法占用的财产;
- (四) 在运输过程中的物资;
- (五) 领取执照并正常运行的机动车;
- (六) 牲畜、禽类和其他饲养动物。

保险责任

第四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,保险人依照本条款约定负责赔偿:

- (一) 火灾、爆炸;
- (二) 雷击、暴雨、洪水、台风、暴风、龙卷风、雪灾、雹灾、冰凌、泥石流、崖崩、空发性滑坡、地而突然塌陷;
- (三) 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。

第五条 保险标的的下列损失，保险人也负责赔偿：

- (一) 被保险人拥有财产所有权的自用的供电、代水、供气设备因保险事故遭受损坏，引起停电、停水、停气以致造成保险标的的直接损失；
- (二) 在发生保险事故时，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，采取合理的必要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。

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，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、合理的费用，由保险人承担。

第七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(一) 战争、军事行动、扣押、罢工、哄抢和暴动；
- (二)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纵容所致；
- (三) 核反应、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；

第八条 保险人对下列损失也不负责赔偿：

- (一) 保险标的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；
- (二) 地震所造成的一切损失；
- (三) 保险标的本身缺陷、保管不善导致的损毁；保险标的的变质、霉烂、受潮、虫咬、自然磨损、自然损耗、自燃、烘焙所造成的损失；
- (四) 堆放在露天或罩棚下的保险标的以及罩棚，由于暴风、暴雨造成的损失；
- (五) 由于行政行为或执法行为所致的损失。

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。

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

第十条 固定资产的保险金额由被保险人按照账面原值或原值加成数确定，也可按照当时重置价值或其他方式确定。

固定资产的保险价值是出险时重置价值。

第十一条 流动资产（存货）的保险金额由被保险人按最近 12 个月任意月份的账面余额确定或由被保险人自行确定。

流动资产的保险价值是出险时账面余额。

第十二条 账外财产和代保管财产可以由被保险人自选估价或按重置价值确定。

账外财产和代保管财产的保险价值是出险时重置价值或账面余额。

赔偿处理

第十三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，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，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：

(一) 全部损失

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，其赔偿金额以不超过保险价值为限；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，按保险金额赔偿。

(二) 部分损失

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，其赔偿金额按实际损失计算；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，其赔偿金额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比例计算。

(三) 若本保险单所载财产不止一项时，应分项按照本条款规定处理。

- 第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，被保险人所支付的必要、合理的施救费用的赔偿金额在保险标的的损失以外另行计算，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的数额。若受损保险标的按比例赔偿时，则该项费用也按与财产损失赔款相同的比例赔偿。
- 第十五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的残余部分，协议作价折归被保险人，在赔款中，作价折归被保险人的金额按第十四条所定比例扣除。
-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，应当提供保险单、财产损失清单、技术鉴定证明，各项单证、证明必须真实、可靠，不得有任何欺诈。被保险人欺诈行为给保险人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保险人收到单证后应当迅速审定、核实。
- 第十七条 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，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，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。
- 第十八条 保险标的遭受部分损失经保险人赔偿后，其保险金额应相应减少，被保险人需恢复保险金额时，应补交保险费，保险人出具批单批注。保险当事人均可依法终止合同。
- 第十九条 若本保险单所保财产存在重复保险时，本保险人仅负按照比例分摊损失的责任。

被保险人义务

- 第二十条 投保人应当保险合同生效前按约定交付保险费。
-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当履行如实告知义务，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。
-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照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保护财产安全的各项规定，对安全检查中发现的各种灾害事故隐患，在接到安全主管部门或保险人提出的整改通知书后，必须认真付诸实施。
- 第二十三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，如有被保险人名称变更、保险标的的占用性质改变、保险标的的地址变动、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增加、保险标的的权利转让等情况，被保险人应当事前书面通知保险人，并根据保险人的有关规定办理批改手续。
- 第二十四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时，被保险人应当积极抢救，使损失减少至最低程度，同时保护现场，并立即通知保险人，协助查勘。
-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如果不履行第二下条至第二十四条约定的各项义务，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，或从解约通知书送达 15 日后终止保险合同。

其他事项

-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与保险人之间因本保险事宜发生争议，可通知协商解决，也可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。
- 第二十七条 凡涉及本保险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。